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甘展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584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1269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7月3日研商「建築基地周邊道路開闢及公共設施復舊留設弱電設施等」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6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112062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會議紀錄內容如有誤繕，請於文到10日內向本局提出說明，俾利辦理。
- 三、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有關議題三涉及貴局權責部分，檢送會議紀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

研商建築基地周邊道路開闢及公共設施復舊留設弱電設施等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3樓1322會議室

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記錄：甘展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一、綜合討論(略)

二、會議結論：

議題一、為維護公共交通，有關建案協助基地周邊道路開闢事宜。

決議：

(一)建築基地應依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函及台北縣政府(改制前)90年3月1日90北府工建字第068366號函所示，於放樣勘驗前開闢自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4米寬通路以供公眾通行，惟考量道路高程訂定、順接及後續道路養護機關接管及維護，應於地上1層樓版勘驗前依「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規定由本府(新建工程處)審查通過，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驗收作業後再移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含區公所)辦理接管事宜。

(二)有關新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倘道路土地所有權人無意出具同意書(釘子戶)，是否得以先繳納代金再由政府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另道路上佔用(違章)部分能否請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拆除，將另案研議辦理。

議題二、為完善公共設施管線，使用執照階段公共設施復舊於人行道留設弱電設施。

決議：

- (一)建築基地鄰接道路長度達 25 公尺以上者，應於使用執照階段公共設施復舊時依本府養護工程處標準圖說於公共人行道範圍留設人手孔及預留管線。
- (二)第 1 階段將以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為實施對象，第 2 階段針對未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請本府養護工程處備齊資料後另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議辦理。

議題三、新建建築物配電箱及電纜相關設施於無遮簷人行道、騎樓、退縮範圍及開放空間等地下化設置。

決議：

- (一)有關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配合本市電纜地下化統一執行方式應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1079519 號函辦理，並以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為優先實施對象。
- (二)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先送請台電預審確認是否需求，留設於開放空間之配電箱得計入有效值及獎勵值，並得納入無法綠化面積。
- (三)本案係市府政策，會議記錄請函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知悉，以利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獎勵案件審查一致性。

議題四、為應電動車日益增加趨勢，建築物設計時於電動車位規劃設置相關充電設備。

決議：

- (一)電動車位數量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規定，以無障礙停車位之數量設置。
- (二)考量電動車充電設備規格未統一，充電設備僅須留設管線。

三、臨時動議：

議題、有關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第 39 條之 1 北向日照規定案。

決議：

- (一)本案本局依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389 號函示辦理。
- (二)有關本局依上開號函研擬草案請提供予新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參考。

四、散會：(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